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